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國朗(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玉(香港體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投資與管理。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從事該物業之持有及管理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康健及香港體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國朗(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玉(香港體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投資與管理。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i) 國朗(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晴玉(香港體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合營夥伴；及
- (iv) 合營公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於香港體檢約8.7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於香港體檢之附屬公司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9.8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據康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康健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香港體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合營公司、合營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乃一間新成立公司，除提交該物業之標書外，該公司並未開展營業。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簽署股東協議前，合營公司有一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並由合營夥伴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從事該物業之持有及管理業務。

該物業為一幢名為資訊工業中心之七層(包括地下)高工業大廈，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10-12號，佔地面積19,117平方呎。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5,582平方呎。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121,000,000港元之代價成功競投收購該物業。首筆按金3,000,000港元已由合營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標書時支付。根據投標文件，合營公司另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該物業之賣方支付按金9,100,000港元。餘款108,9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該物業時支付。該物業將於收購完成時交吉予合營公司。

據康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物業之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康健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香港體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物業之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香港體檢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總投資額

緊隨簽署股東協議後，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按面值以現金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49股股份、20股股份及30股股份。連同緊接簽署股東協議前由合營夥伴擁有之合營公司之一股股份，合營公司於有關認購後分別由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擁有49%、20%及31%權益。

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各自己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合共127,999,900港元。

下文載列由國朗、晴玉及合營夥伴各自己注入或將注入資金之詳情：

股東名稱	認購金額	股東貸款金額	將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資金總額
國朗	49港元	62,719,951港元 (附註2)	62,720,000港元
晴玉	20港元	25,599,980港元	25,600,000港元
合營夥伴	31港元 (附註1)	39,679,969港元 (附註3)	39,680,000港元
總計：	<u>100港元</u>	<u>127,999,900港元</u>	<u>128,000,000港元</u>

附註：

1. 合營夥伴在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時就認購合營公司一股股份支付1港元。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國朗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注入9,100,000港元。
3. 於簽署股東協議前，合營夥伴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墊款3,000,000港元。

緊隨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列入康健及香港體檢各自之綜合賬目內。

總投資額乃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根據該物業之購買價及相關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康健集團及香港體檢集團各自將通過內部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除另經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外，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並須按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利率計息。股東貸款須按相同比例基準償還予股東。

合營公司之未來資金將視乎當時之情況以股東貸款、股本或債務或銀行融資方式撥付。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注資外，康健集團及香港體檢集團並無就合營公司有任何資本承擔或合約承擔。

注入合營公司之資金將用作撥付該物業之購買價及有關收購成本。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國朗、晴玉與合營夥伴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惟合營公司之有關股東須擁有合營公司2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之期限

倘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由一名股東實益持有，則股東協議將告終止。

進行是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康健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提供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

香港體檢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開設保健中心及在香港收購具規模之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

通過組建合營公司，康健集團與香港體檢集團可共享該物業之利益，康健與香港體檢各自之董事認為此乃康健集團與香港體檢集團之寶貴投資。

康健集團與香港體檢集團擬整合彼等各自於該物業之部門，以節省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率。待訂約方磋商及遵照上市規則後，康健可收購香港體檢及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之持

股權益及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有關交易釐定具體條款。

此外，經(i)參考新界之非住宅物業之近期售價；及(ii)考慮到該物業屬整幢樓宇，此情況在物業市場屬罕見，故康健與香港體檢各自之董事認為，該物業之購買價實屬公平合理。

康健之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康健集團之利益，是項交易之條款(包括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康健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體檢之董事認為，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香港體檢集團之利益，是項交易之條款(包括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體檢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康健及香港體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晴玉」	指	晴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百利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簽署股東協議前由合營夥伴全資擁有

「合營夥伴」	指	積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朗」	指	國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新市鎮所有零碎或主要地面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地段282號連同其上之所有附屬建築及樓宇，名為香港新界沙田資訊工業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指	國朗、晴玉、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協議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康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體檢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馮耀棠醫生、李植悅先生、曹貴子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曹貴宜先生、蔡加怡小姐及蕭錦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